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逾期未付代價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已經就買方及擔保人逾期未付代價及應繳付利息之事宜開庭聆訊。北京仲裁委員會已經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仲裁裁決書，而本集團北京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收到該仲裁裁決書。根據本集團北京法律顧問之意見，仲裁裁決書列明北京仲裁委員會已經裁定（其中包括），(i) 買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繳付利息，(ii) 買方及擔保人須承擔仲裁費及與仲裁相關之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 買方及擔保人須於仲裁裁決書送達買方及擔保人後十五天內向本集團支付所有應付金額。本集團正與北京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向收購方及擔保人可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以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裁決書及向收購方及擔保人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及應繳付利息。

支付逾期未付債項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深圳法律顧問已經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申請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深圳法律顧問已收到由深圳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通知書（「通知書」）。該通知書說明深圳法院已經立案受理本集團之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申請，及辦理本集團向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收回被拖欠之債項及應計利息之申請。本集團正與深圳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向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可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以執行調解協議及向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收回被拖欠之債項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